

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 (1986/5/5)

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，是耶？非耶？

院長 林道亮

「冰凍三尺，並非一日之寒！」今天華人教會之不景氣，亦非僅一因二故所形成。在細察各種因由後，發現她根本的弱點竟是「真理的基礎」太差！例如：「什麼叫做信耶穌？」「為什麼要信耶穌？」「得救的究竟怎樣？」「教會的真諦？」等等，大都信徒若非瞠目不知所答，就是答非所問！這樣信仰的基礎，要有光明燦爛的前途，未免異想天開！

在這些基礎真理當中，特別有一真理為歷代教會所忽略，或說所抹殺的，那就是「不准女人講道」！這種「大男人至上」的惡習，由異教混入羅馬教，再由羅馬教轉入基督教，扼殺了多少有恩賜的姐妹們，浪費了難以計數的恩賜，叫準備時期的國度受了無法彌補的損失！如果真的「不准女人講道」，那麼，今天大多數神學院錄取女生，豈不是離經背道，倒行逆施，故意違抗神旨嗎？特別是華神強調著要訓練她們「作先知講道」，更是大逆不道！

或有人說，這是因為今天「有需要」，特別是在東南亞，有許多教會找不到男的傳道人，只好訓練女生來應急。如果這種強辯可以取代神真理的原則，那麼亞當就不至於被趕出伊甸園了！人們精於自圓其說，可是那位「只有一是」的主，從不接受這種「自欺欺神」的花言巧語！「是就是是，不是就是不是，若是多說，就出於那惡者」本是主的明訓！「等因」、「准此」，容我們放下一切傳統的教條和主觀的成見，仔細查考神在聖經裏的啓示。

(一) 真的不許女人講道嗎？

我們都知道，「不許女人講道」是記載在提摩太前書二章 12 節 [《和合本》]。「講道」一詞原文是 διδάσκειν，這動詞在新約中一共出現 97 次，[《和合本》] 有六次譯作「傳」，只在本節這一次譯作「講道」！此外，有兩次譯作「指教」[路 12:12；約 14:26]，而譯作「囑咐」[太 28:15] 及「指示」[林前 11:14] 各一次，其餘 86 次都譯作「教訓」或「教導」。事實上，譯作「傳」的 6 次（太 22:16；可 6:30、12:14；路 20:21（2 次），23:5）也應像英文聖經譯成「教」才正確。它的原意既是「教」，[《和合本》] 聖經絕大多數都譯成「教導」或「教訓」，英文聖經全都譯成「教」，本節經文也應譯作「教訓」才對。

「我不許女人教訓，也不許她管轄男人。」按句子的實際情形，這兩句應有兩個主詞，兩個第二受詞才完全。但為了修辭上的簡便起見，這兩句只用了一個主詞，一個第二受詞。第一句有主詞（我），沒有第二受詞（男人）；第二句有第二受詞，卻沒有主詞。這樣，本節的完整讀法應是「我不許女人教訓男人，我也不許她管轄男人」，經文裡並沒有「不許女人講道」的蛛絲馬跡！事實上，本篇經文（提前 2:8-15），根本和聚會無關，因為這裡強調的是神的兒女們在日常家居生活中所應有的常識。天無二日，國無二君，一山不能藏二虎，一家也不能有二主！否則，一定戰爭頻仍！恩主在這裡要姐妹們尊重丈夫為一家之主，過快樂和諧的生活。

在這裡，或許有人會問，我們怎麼知道這裡是指日常家居生活，而不是指教會的聚會說的？這很簡單，因在第 8 節明說：「我願男人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。」既是「隨處」，就不

單指聚會了。第 9 節又說：「……女人……以正派衣裳為裝飾。」這當然不是僅指去教會時穿着要正派，日常生活時也應正派。再者，第 15 節更顯明指家居生活說的，因為這節特別提及女人生產的問題，女人生產總不致去教會吧！（這節聖經有不少異想天開的解釋，不值識者一笑！）

此外，「女人」一詞在新約共出現 221 次，其中 83 次譯作「妻子」；「男人」共 215 次，其中也有 53 次譯作「丈夫」。本節既是日常家居生活的經文，似應譯作「我不許妻子教訓丈夫，我也不許她管轄丈夫」更適合上下文，也更清楚。至於為什麼中文譯者會如此譯法？這可能是因他們譯了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4、35 節后，有了先人為主的偏見，待等譯到本節經文時，就自作主張地採取了林前的觀念，以致產生這非常不幸的譯文！

（二）真的不准女人說話嗎？

話雖如此，但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4 節豈非明說：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……因為不准他們說話」嗎？這種禁令，不要說合不合情理，就連普通常識都不夠！姐妹們在會中怎麼可以不說話！大家是神的兒女，見面時怎麼可以不問安！有事情怎麼可以不商量！如果這是真理的話，那麼今天姐妹就不該在教會教主日學了！再者，本節的「正如律法所說的」也大有問題。保羅是教人從律法得釋放的大師，特別在這裡所說的律法，並非記載在舊約裡的律法，他斷不會高舉那些人意的律法作為真理的原則；況且他在上文明說女人可以講道（林前 11:5），他斷不會自相矛盾到這種光景！至於所說「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是可恥的」，這也當然不是保羅所說的，因為他一定知道：舊約底波拉曾作以色列的士師，女先知米利暗曾和以色列人唱和，女先知戶勒大曾向約西亞王宣布審判（代下 34:22-28）；就是約珥也曾預言，在末后的日子，神的靈不特澆灌他的僕人，也澆灌他的使女，「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」[珥 2:28]。總之，聖經從未有過這種禁令！

若果如此，「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？豈是單臨到你們嗎？」（林前 14:36）到底是何所指呢？這節經文，因了第二身在文法上是沒有性別的，所以這些「你們」到底是男是女，我們無從辨認。大都註解家都以為這是保羅指責姐妹們說的。可是衡諸常理，這似乎不可能，因為那些姐妹們從未反抗保羅，或向保羅要求婦女解放，保羅用不著這麼大聲大氣地斥責她們！那麼究竟是何所指呢？我們需要慎重地慎思明辨一下：

人稱第二身「你們」在原文是沒有性別的，所以我們無法根據「你們」來斷定本節是指弟兄說的，或是指姐妹說的。但感謝神，這節經文中「單臨到你們」的「單」字（μόνους）卻是有性別的——陽性形容詞。由此可知：本節經文是對男人說的，上文不准女人說話不是保羅正面的教導，乃是保羅引用當時哥林多教會一些弟兄們偏見的話。保羅的意思是，「你們不准婦女說話、講道，我要問你們，難道神的道單臨到你們嗎？」他接下去再強調這責備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，就應該知道……」若上文果真指姐妹說的，他定會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女先知，就應該知道……」對麼？

姐妹們：神命令你們要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（林前 14:1），叫你們要為主名說話，只是不見得每一姐妹都會蒙召作女先知。今天有些姐妹們所獲得屬靈亮光和所受的靈感，不比弟兄們差，可是因為不清楚「婦女講道」這真理，不少有恩賜的姐妹們裹足不前，形成準備時期國度的莫大損失！經上說：「主發命令，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軍。」[詩 68:11] 起來，姐妹們！神的國度需要你們！

或許有人會說，這樣高舉姐妹會有危險性！君不見有些教派或團體由女人創始的都走上異端的大道嗎？她們常是目空一切，大言不慚地自稱為唯一的天之驕子！是的，這是因為那些女人為了貫徹她們肉體中「大女人」的慾望，不守神所給她們的秩序，以致神不與她們同在的結果！神要弟兄姐妹們作基督和教會的代表，要姐妹們尊弟兄們為首，正像教會尊基督為首（參林前 11:3，弗 5:23-24）。舊約女先知底波拉就有這種自知之明，雖然她是「以色列之母」，她仍叫巴拉走在她前面，自己隱藏在後面。凡不遵守神的秩序的，就是不守法的人；不法（中文譯成「作惡」）的人，主說：「離開我去罷！」希望有些掛著教會的名，高抬自己的「大女人」，肯從她們的寶座上下來，不再作「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（主）的僕人」，免得主說：「看哪，我要叫她病臥在床！」請注意：神的忍耐是無限的，卻不是無底的！